

证券代码：003001

证券简称：中岩大地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中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职责和工作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薪酬方案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绩效薪酬与基本薪酬总和的 50%。公司经营指标、个人岗位绩效指标的制定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、公司年度战略落地情况为核心依据。

独立董事年薪标准继续执行现行标准，不做调整，为 12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其中独立董事高强先生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(1) 基本薪酬：包含基本工资、在岗津贴等，主要依据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、职位价值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酬等因素确定对应的薪酬标准，并按月发放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总额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、行业薪酬水平、公司整体薪酬体系定位等确定。

(2) 绩效薪酬：包含绩效工资、效益奖金等，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指标实现情况及个人履行岗位绩效考核情况确定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绩效薪酬与基本薪酬总和的 50%。公司经营指标、个人岗位绩效指标的制定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、公司年度战略落地情况为核心依据。

(3) 福利补贴：主要指国家法律规定的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福利以及节日补贴、年度体检等公司提供的福利。

三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2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；

3、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追溯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后追溯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